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2020〕15号

关于做好化工（危化品）企业 安全生产和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监办、园区安全科：

为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泰应急电〔2020〕1号）和泰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加强疫情联防联控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就做好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疫情防控。各乡镇（街道）、园区要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一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确

保安全生产，同时配备必要的体温测试器材、口罩、消毒剂等个体防护物资，定期对所有区域、场所、场地进行消毒；对有湖北地区往来史以及疑似病例等现象的工作人员要全面摸排，暂缓使用有湖北地区往来史以及疑似病例或有接触史的人员，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观察、隔离等措施并上报。对节日期间为提供防护用品紧急恢复生产的企业，要主动做好安全指导和服务工作。二要督促化工（危化品）企业落实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的，必须向属地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复工。企业复工要根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19〕106号）中关于复工复产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的各项规定，同时实施检疫检查和健康防护，尤其要对从疫区归来的人员做好登记、检查、隔离等措施。三要督促各企业在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过程中，针对各岗位开展有针对性的分批培训。

二、突出工作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坚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在督促各化工（危化品）企业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当前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工作。要按照《泰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督促各化工（危化品）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自改工作，同时在今年2月底前，完成2019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深度检查指导和相关明察暗访等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30日